

#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示范区组织人社局，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东城区人社局，各用人单位：

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时节，各单位要做好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（以下简称高温作业）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，保障高温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，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函〔2024〕80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压实用人单位劳动保护主体责任。**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安全生产法、职业病防治法、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高温作业期间防暑降温措施及管理制度，改善劳动条件，降低劳动强度，调整或缩短高温时段作业时间，加强劳动者身体健康检查，完善并落实高温作业劳动者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，最大限度减少高温作业对劳动

者身体健康带来的伤害。

**二、改善高温作业劳动者劳动条件。**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在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，为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、防暑降温饮料、保健用品等，并提供安全舒适工作环境。

**三、维护高温作业劳动者休息权利。**督促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，合理安排劳动者高温作业时间，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。日最高气温达到 $35^{\circ}\text{C}$ - $37^{\circ}\text{C}$ 时，要采取换班轮休方式安排作业时间；日最高气温达到 $37^{\circ}\text{C}$ - $4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；日最高气温达到 $40^{\circ}\text{C}$ 以上的，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，当日气温最高时段停止安排劳动者作业。

**四、维护高温作业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权利。**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，对不适宜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，用人单位应及时协商调整工作岗位和任务；对“三期（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）”女职工和未成年工，不得安排从事禁忌性劳动。对出现中暑等症状的劳动者，立即采取救治措施，必要时及时送医治疗。

**五、维护高温作业劳动者劳动报酬权利。**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$35^{\circ}\text{C}$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

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℃ 以下的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。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工作日 15 元，发放期限为 6-9 月。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、缩短工作时间等为由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。

**六、维护高温作业劳动者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利。**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发劳动争议、权利遭受损害和中暑等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、工伤保险机构要畅通受理渠道，积极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，依法处理争议案件和突发安全卫生事件，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。

**七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力度。**各单位要会同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、工会等部门和单位，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环境卫生、物流快递等行业企业为重点，开展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执法检查，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切实担负起劳动保护主体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。

**八、加强劳动者权益维护和职业健康防护知识宣传。**各单位可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方式，广泛普及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维护法律知识和职业健康防护知识，指导用人单位自觉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积极预防化解争议纠纷，防范遏制工伤事故发生。对维护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的先进典型，注意总结经验予以

宣传，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高温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